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赢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创投”）就办公及生产场所与深圳市红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鼎装饰”）签署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同为红鼎装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版）第 10.1.3 条以及 10.2.4 条等相关规定，红鼎装饰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以及许小菊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版）第 10.2.6 条的规定情形，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

名称：深圳市红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岭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座2701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6571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02U86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五金建筑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施工；平面设计；水电安装；门窗制作及安装；幕墙玻璃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

红鼎装饰的股东为王维东持股 37%、李天龙持股 23%、李庆岭持股 22%、张亮持股 18%。

2、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市红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鼎装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经营期限为永续。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在国内从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施工、平面设计、水电安装、门窗制作及安装、幕墙玻璃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以及赢合创投与红鼎装饰签订了办公及生产场所装修的合同。
- 2、工程名称：赢合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施工
- 3、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4、建设内容：赢合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以及相应配套的围墙，挡

土墙，基地的场地平整和处理，水、电、消防及生产设备等安装。

5、工期要求：2个月。

6、施工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经审批的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地下室、土石方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降水等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电气、暖通等工程）及生产设备、管道、电气安装。总体工程的总管网、道路、绿化园林、化粪池等附属工程等均由承包人总承包。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3,005 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装饰设计以及装修施工等工作，依照市场行情定价，由红鼎装饰按照合同约定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方案，并进行施工，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按照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本次服务的总款项（含税）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即贰佰万元整）。

2、按照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与红鼎装饰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应当向红鼎装饰支付 45% 合同总价款；自水电完工且木工进场，经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应当向红鼎装饰支付 35% 合同总价款；自工木完成且油漆工进场，经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应当向红鼎装饰支付 15% 合同总价款；自工程全部完成且经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检验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本公司以及赢合创投应当向红鼎装饰支付 5% 合同总价款。

3、违约责任：双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红鼎装饰应妥善保护本公司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并在中标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的披露日，公司以及赢合创投与红鼎装饰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股不同企业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